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传真:	0755-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第 3 栋厂房 3 楼北半部分和 4 楼西半部分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8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补办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第 3 栋厂房 3 楼北半部分和 4 楼西半部分				
主要产品	手机钢化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 13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 13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审批文号	深龙环备[2020]498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仅为环评文件要求的丝印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委托拉运进行验收。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 监测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依据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09月01日施行； 5、《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订）；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号）； 14、《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 1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
----	--

	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498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1、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SZEPA200513035271）； 2、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方式的 II 时段标准。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标准</th><th colspan="4">标准值（单位：mg/L）</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总 VOC</td><td>120</td><td>2.55^①</td><td>2.0</td></tr></table> 注：①本项目建筑共 4 层，每层按 5 米计算，则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4.6.2 的规定，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固体废物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环境要素	标准	标准值（单位：mg/L）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总 VOC	120	2.55 ^①	2.0
环境要素	标准	标准值（单位：mg/L）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总 VOC	120	2.55 ^①	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31711H，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13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并且于2019年8月27日委托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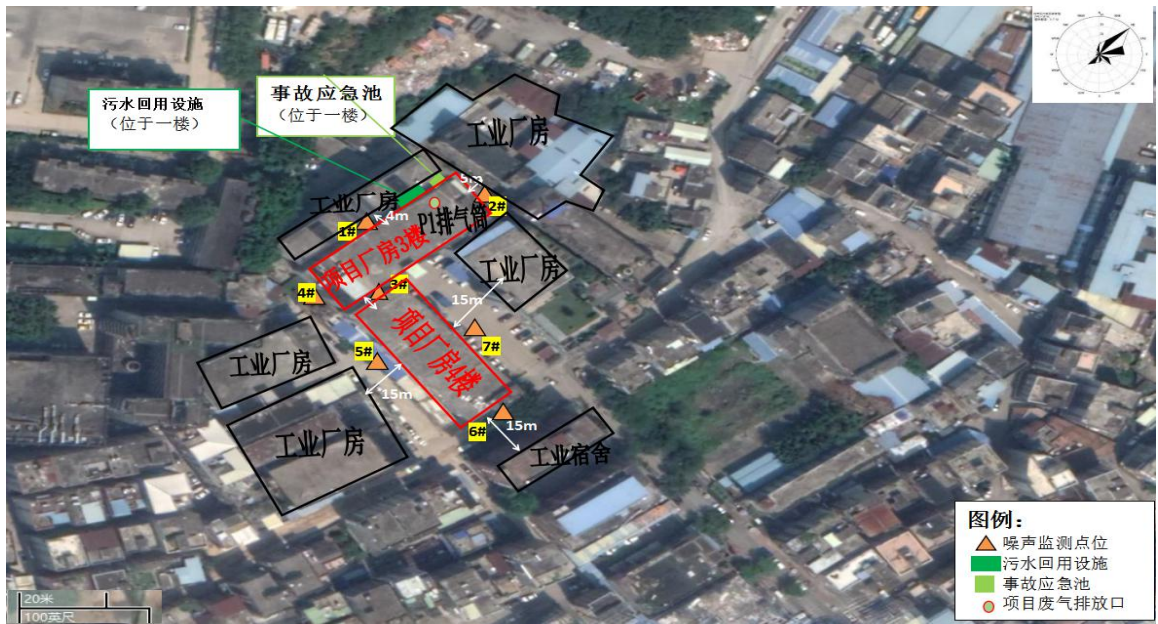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改扩建，增加丝印、烘烤工序，增加9台丝印机和2台烤箱，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员工人数均不变。项目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498号），继续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本次验收范围仅为环评文件要求的丝印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委托转运进行验收。

2、地理位置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厂房共4层，项目位于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本栋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选址区东面约15米为工业厂房；南面约15米处为工人宿舍；西面约15m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4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70米处为居民楼；西北面约100米处为新厦幼儿园。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见图2-1、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开料区、扫光区、清洗区、钢化区、CNC 加工区、无尘区、包装区，1600m ²	开料区、扫光区、清洗区、钢化区、CNC 加工区、无尘区、包装区，1600m ²	同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 150m ²	办公区 1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47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项目年用电量 47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同环评一致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912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820.8 吨；年生产用水量 191.33 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年生活用水量 912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820.8 吨；年生产用水量 191.33 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丝印、烘烤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丝印、烘烤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理处置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250m ²	仓库 250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生产设备	开料机	4 台	4 台	/
	CNC 精雕机	48 台	48 台	/
	扫光机	16 台	16 台	/
	钢化炉	2 台	2 台	/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3 台	/
	贴合机	10 台	10 台	/
	撕膜、贴标一体机	3 台	3 台	/
	纯水机	1 台	1 台	/
	烤箱	8 台	8 台	/
	除泡机	2 台	2 台	/
	丝印机	9 台	9 台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 3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设备年运行约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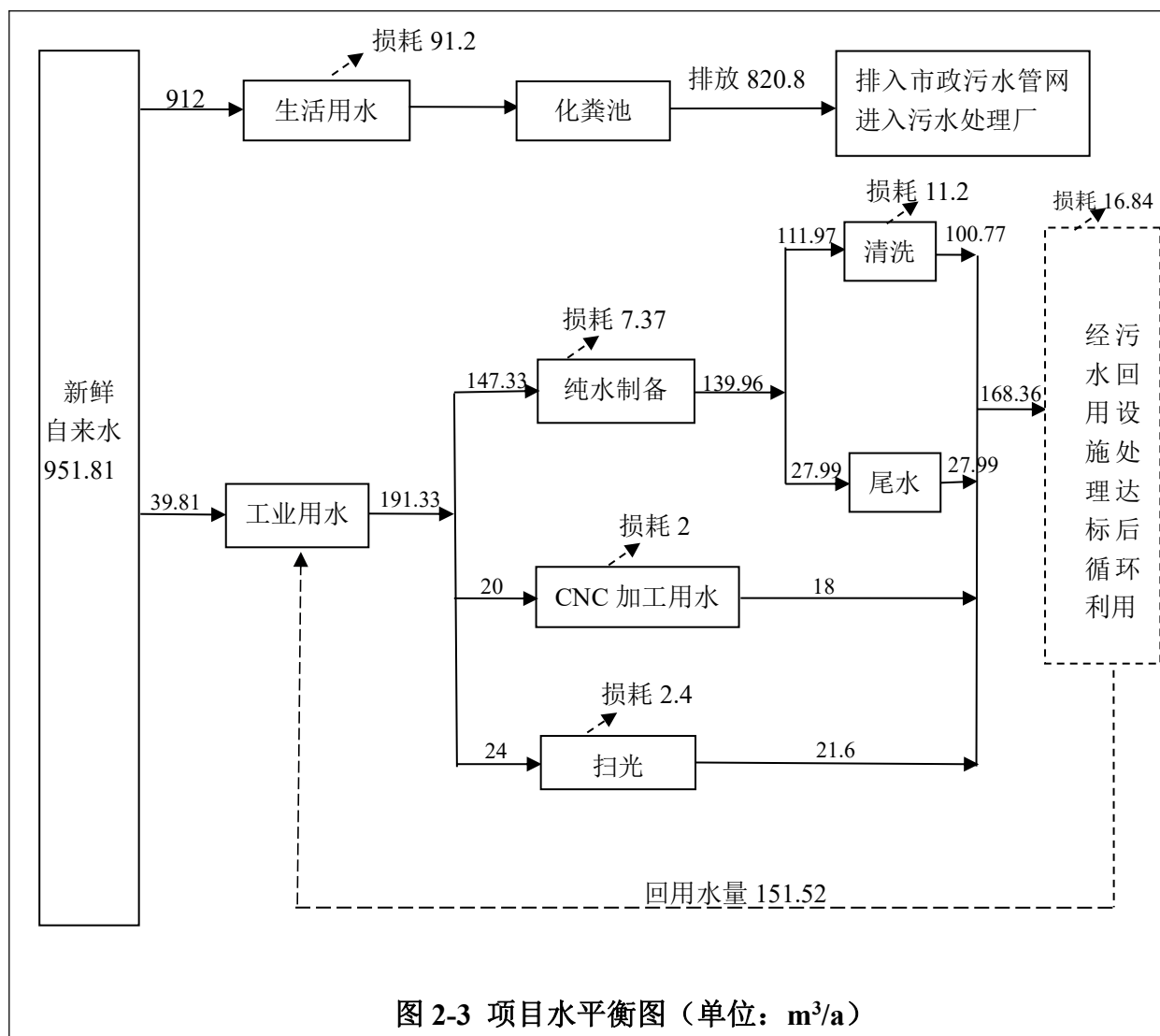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原辅材料	玻璃	1.35 万平方米	1.35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扫光粉	5 吨	5 吨	
	标签	13.5 万个	13.5 万个	
	钾肥	10 吨	10 吨	
	AB 胶	1.35 万平方米	1.35 万平方米	
	环保清洗剂	4 吨	4 吨	
	水性切削液	1.8t	1.8t	
	包装材料	1000 卷	1000 卷	
	水性油墨	200 千克	200 千克	
	丝印网版	800 张	800 张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实际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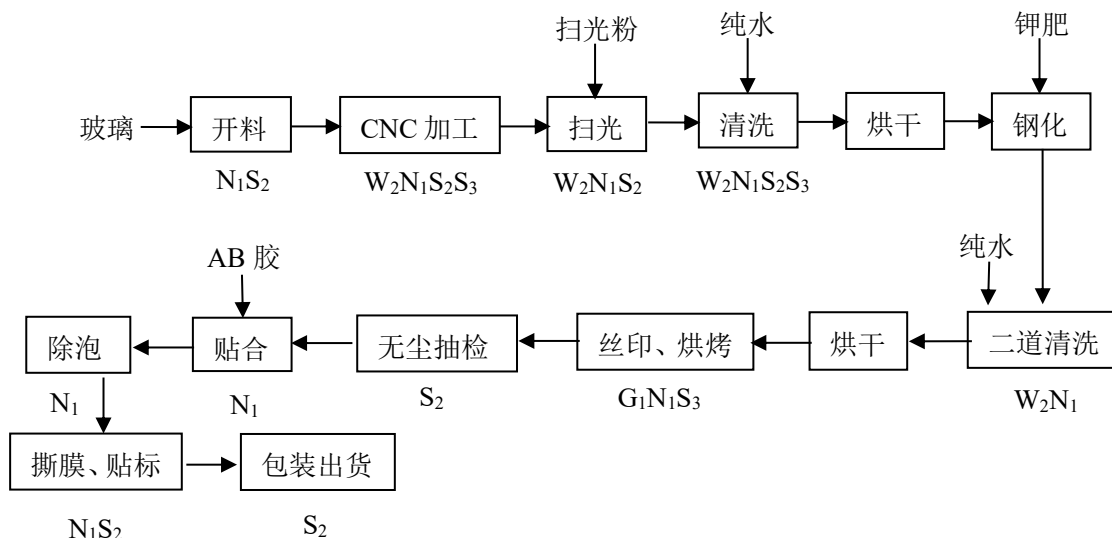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去向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1	生产废水	80L/人·天	38	912	820.8	91.2	平湖水质净化厂	—	820.8	912
2	CNC 加工废水	—	—	20	18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51.52	0	39.81
	扫光废水	—	—	24	21.6	2.4			0	
	超声波清洗废水	—	—	111.97	100.77	11.2			0	
	纯水制备尾水	—	—	147.33	27.99	7.37			0	
3	废水处理设施	—	—	191.33	168.36	16.84	回用	151.52	0	—
4	合计			1103.33	168.36	235.8	—	151.52	820.8	951.8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玻璃毛坯首先进行开料，然后使用 CNC 精雕机进行 CNC 加工、扫光机进行扫光祛除划痕，之后使用纯水机制备的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然后烘干、钢化、二道超声波清洗、烘干，再进行丝印和烘烤，接着人工无尘抽检后把 AB 胶贴合到钢化膜，然后使用撕膜、贴标一体机对贴合工序后的工件进行撕膜、贴标签，最后包装即可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G₁ 废气，W₂ 废水，S₂ 一般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N₁ 设备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经过现场勘察与建设单位核实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生产废水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通过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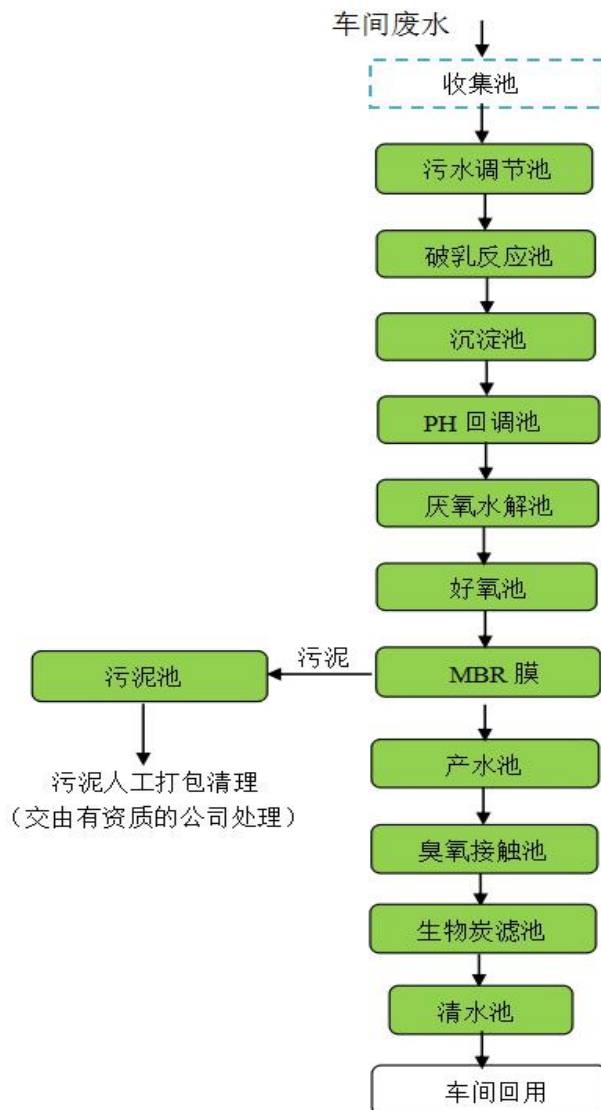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6m³。并且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委托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项目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平湖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水质净化厂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		
生活污水 820.8m ³ /a	COD _{Cr}	400mg/L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13-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340mg/L	经市政管网纳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BOD ₅	200mg/L			170mg/L	
	NH ₃ -N	25mg/L			25mg/L	
	SS	220mg/L			200mg/L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制水尾水	SS、 COD _{Cr} 、 BOD、LAS	——	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实际工程中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地用水标准后已经可以满足回用水标准	——	回用于生产工序，不排放

2、废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拟在丝印、烘烤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如下工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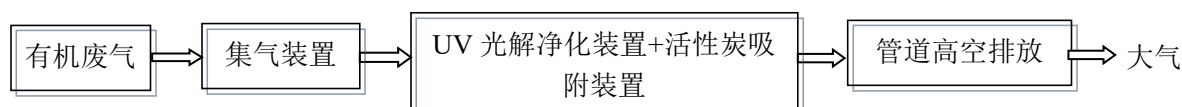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设施		
丝印、烘烤、	VOCs	-	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7	排入大气环境

经现场核实,项目已在丝印、烘烤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3、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开料机、CNC 精雕机、扫光机、钢化炉、超声波清洗机、贴合机、撕膜、贴标一体机、纯水机、烤箱、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在生产时会产生噪声。

表 3-3 噪声污染及控制一览表

噪声类别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设施
生产噪声	开料机	4 台	75dB (A)	4 楼车间中部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安装防振垫减振;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备;车间尽量采取密闭形式。
	CNC 精雕机	48 台	75dB (A)	4 楼车间北部	
	扫光机	16 台	70dB (A)	4 楼车间南部	
	钢化炉	2 台	60dB (A)	3 楼车间西部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65dB (A)	4 楼车间南部及 3 楼车间北部	
	贴合机	10 台	65dB (A)	3 楼车间中部	
	撕膜、贴标一体机	3 台	65dB (A)	3 楼车间中部	
	纯水机	1 台	70dB (A)	楼顶	
	丝印机	9 台	70dB (A)	3 楼车间中部	
	烤箱	2 台	65dB (A)	4 楼车间南部及 3 楼车间北部	
	除泡机	2 台	65dB (A)	3 楼车间中部	

项目于2019年8月27日委托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由于新增的丝印机、烤箱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安装防振垫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仍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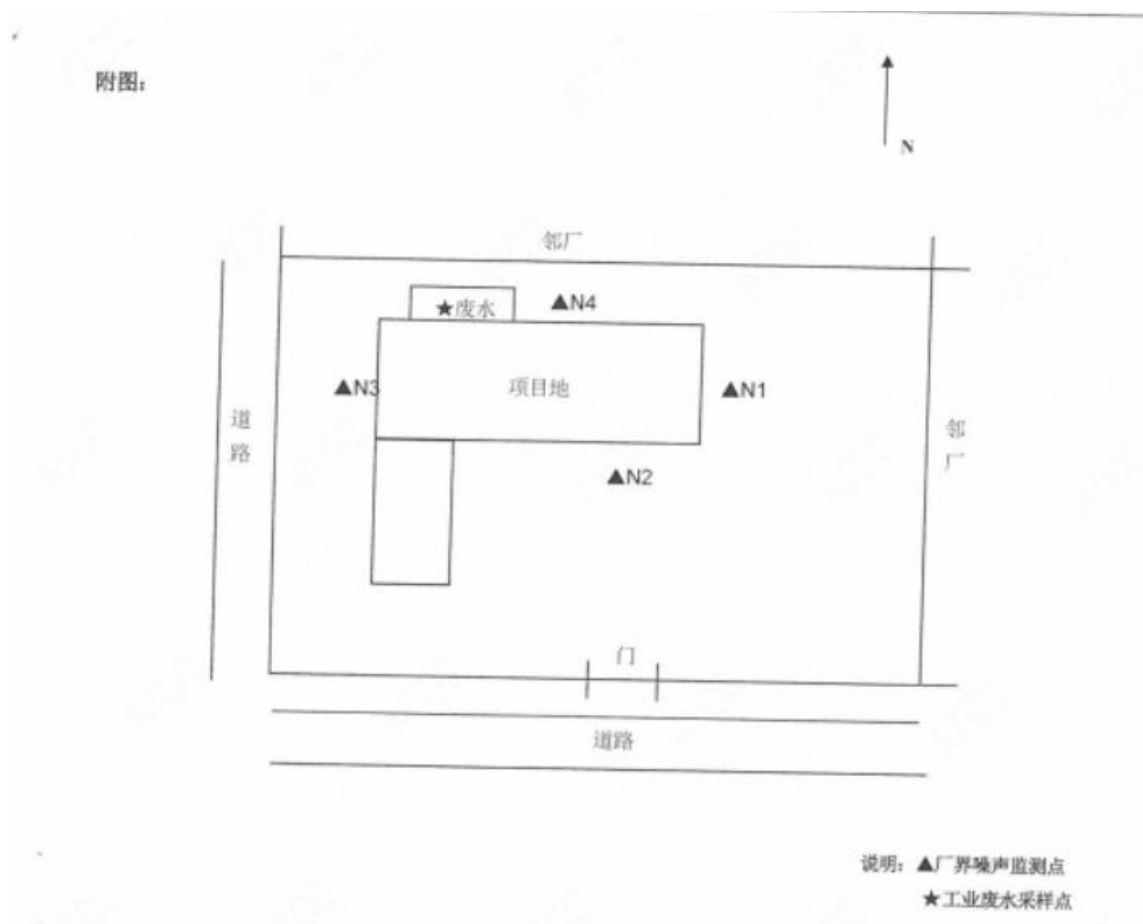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内容详见表3-4。

表3-4 固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	定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钢化产生的钾肥渣、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弃网版、废UV灯管、废活性炭	按照危废处理要求收集至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收集桶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委托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定时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及生产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



附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生产废水	污水循环回用设施	17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保投资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2
4	废气	管道收集装置、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通风换气	8
5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2
总计			3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	一致
2		工业废水	无工业废水排放，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 151.52 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	经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地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基本一致
3	废气	丝印、烘烤废气	丝印、烘烤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浓度限值	丝印、烘烤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
4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安装防振垫减振；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备；车间尽量采取密闭形式等措施，噪声能够满足要求	一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一致
5		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6		危险废物		按照危废处理要求，收集至车间内的收集桶及存放点，委托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定时处理	

表四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1) 废气

丝印、烘烤废气: 项目应在丝印、烘烤工位设置集气管道, 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约 15 米。经此处理后, 项目排放的 VOCs 能够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相应印刷方式的 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新增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为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及沾染油墨和环保洗车水的包装物、抹布、丝印网版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弃网版、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产生量约为 0.06t/a, 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定时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联单。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 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 对隐患坚决消除, 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201944030700189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申报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51.52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498号):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 151.52 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项目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制水尾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丝印、烘烤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浓度限值，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VOCs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1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后采样口进行监测，监测是否符合处理达标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VOCs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以上。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手机钢化膜
年设计产量		13 万件
日均设计产量		433 个
2020 年 6 月 3 日	实际日产量	411 个
	生产负荷 (%)	95%
注：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工业废气排放口	2020.6.3	Tenax 管	VOCs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丝网印刷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8.8×10 ⁻⁴	2.55 ^①	
		标干流量 m ³ /h	8269	---	

注：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 DB44/815-2010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3、“①”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废气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

的Ⅱ时段标准。

(2) 环保检查结果

检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31711H，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改扩建，增加丝印、烘烤工序，增加9台丝印机和2台烤箱，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员工人数均不变。项目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498号），继续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

项目丝印、烘烤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浓度限值，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定时处理。

2、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深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498号）。经现场调研，并对比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本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几个方面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落实完成，各项措施、制度较为健全、完善。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4、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6月3日），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

5、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统一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6、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气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深龙环备[2020]498号，2020年5月28日）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故建议通过验收。

8、建议

- （1）建议加强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

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190 号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944030700190 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第 3 栋厂房 3 楼北半部分和 4 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干、钢化、二道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2）纯水机制水。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 151.52 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政许可专用章二日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0】498 号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05-28

附件 2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MA
2016192588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PD20051303527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第 3 栋厂房 3 楼北半部分和 4 楼西半部分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制: 吴楚君 审核: 何陆江

签发: 叶海 日期: 2020.6.8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06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755-33216868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51303527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表 (1)	杨敬、梁建军	连续	Tenax 管

附图



说明: ⊙工业废气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51303527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 (丝网印刷)	排气筒 高度 m
工业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20	20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2.55 [^]	
		标干流量 m ³ /h	8269	—	

注: 1.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表示不作要求;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地址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双击可隐藏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20051303527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1mg/m ³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 LS-S0-A2019 0722

龙善环保
LONG 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49	废滤芯	袋装	焚烧	0.3
3	HW49	废空容器	袋装	焚烧	0.2
4	HW49	废油抹布	袋装	焚烧	0.1
合计					0.6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1页共5页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的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见附件),甲方需在收到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的扫描件后 7 天内,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相关的处理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3370 1010 0101 3263 84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 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 （三）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

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乙方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李超

电话：13924678752

收运联系人：张生 13318430902

协议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 LS-S0-A2019

甲方: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 龙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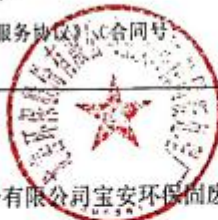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年)	备注
1	废滤芯	900-041-49	桶装	0.3	甲方	13000	不含税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桶装	0.2			
4	废油抹布	900-041-49	桶装	0.1			
1、 以上各项危废年处理总量≤0.6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 <u>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u> ,超出部分则按 <u>18元/公斤</u> 另行收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合同扫描件)应在7天内将包年工业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危废1次,每处理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五至七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 <u>3000元/车次</u> 另加收费。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合同号:							

甲方:



乙方: 龙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第5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第 3 栋厂房 3 楼北半部分和 4 楼西半部分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C305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 13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 13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环备[2020]4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1711H		验收时间		20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新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